

证券代码：600775

证券简称：南京熊猫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1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于2017年8月3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现有徐国飞先生、陈宽义先生、鲁清先生、邓伟明先生、夏德传先生、高敢先生、杜婕女士、朱维驯先生、张春先生九名董事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已将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，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，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熊猫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南京熊猫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南京熊猫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；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2017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无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

- 报备文件

（一）南京熊猫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